

# 从释经的角度探讨圣经中的整全人观

金陵协和神学院 孟艳玲

人是什么？这是一个千百年来人们不断自问，又不断寻觅的话题。《旧约》里，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被称为人类的堕落，有了“失乐园”的开端。1667年，英国诗人弥尔顿的十二卷长诗《失乐园》出版，他给我们重复讲述着原来的故事，从此人类一直走在寻觅乐园的路上，可是人类恒久地寻觅，也就有不断地迷失。司芬克斯(Sphinx)是古代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神兽，把守在通往底比斯的马路上，向每一位过路的人提出一条谜题，答不出来的人就会被怪物撕成两半，猜中的就让他们顺利通过。司芬克斯最有名的一个谜题是：“什么生物早上四只脚，中午两只脚，晚上三只脚？”这个答案就是“人”！其实人生就是一个谜，这个谜是需要我们去探究的，只有去探究我们才有可能揭开谜底。“在历史上许许多多的人一直试图破解“人”这个谜，他们对人做出了各种各样的定义，这种努力是可贵的。但基督教认为，人不能单纯从人自身去揭开人之谜，就如人不能揪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拎起来一样。二十世纪德国才气横溢的思想家谢勒谈论人的本质时，不偏重理性的角色，却从宗教的层面来看人的超越意向、祈祷、寻求上帝的本质，“人是超越的意向和姿态，是祈祷的、寻求上帝的本质。……他的理智，他的工具机器赋予他越来越多的自由闲暇去内省上帝、爱慕上帝。……上帝是汪洋大海，精神和爱慕是一泻入海的百河千川。这些河川在其源头就预感到大海了”。<sup>1</sup>人要真正理解人，必须认识上帝。认识上帝与认识人是互相关联的，所以在信仰的范畴内谈论人才会更具意义。

## 一、从“灵”、“魂”、“体”三字的运用探讨圣经的整全人观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教会许多信徒的人论往往持守二元论的观点，认为身体和灵魂是对立的，必须对付自己的身体，才能获得灵魂的拯救，常常把两者放在对立的地位。也往往因为这样一种二元论的观点，使基督徒与这个物质世界不好兼容，当自己享受到一点物质的好处与丰富的时候，就会担忧这是否阻碍了灵魂的进深。这种担忧是否必要呢？这是否是圣经的观点呢？圣经对人是如何定位的，又是如何处理人与现实世界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信从圣经探讨“灵”、“魂”、“体”三字的应用，会使我们对此有一种比较正确的认识。

我们常常认为这是三个不同的字，在我们的观念里所指也是不同的，所以三字会有严格的界限，

但圣经的运用却不是这样，圣经对“灵”、“魂”、“体”这三个字不像我们传统所认为的有严格的区分，其实它们没有固定不变的用法，它们用得非常活泼，而且有弹性，除了它们各自不同的用法和特点之外，这三个字在圣经里有许多时候是互通的，最起码有三个共同的意思：<sup>2</sup>

A、都可以代表全人，是整个人的代表

例如：“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1：46-47）这是新约《路加福音》马利亚尊主颂的经文，这里的“心”原文是“魂”，这是希伯来诗歌的同义平行体，上、下两句表达同样的意义，所以这里的“魂”与“灵”也是互通的，是可以互换使用的，从这里可以看出“魂”与“灵”都可以敬拜上帝，无论是“魂”还是“灵”都是指的全人的敬拜，而非指身体的某个部分，在这里是用一种重叠的方式表达全身心地降服于上帝，这里的

“灵”是全人的代表。“魂”在圣经中许多时候有这样的用法，代表“全人”。例如：“这是拉班给他女儿利亚的婢女悉帕从雅各所生的儿孙，共有十六人”（创46：18）。“十六人”原文是“十六条魂”，这里“魂”是“全人的代表”。“你们不可因什么爬物使自己成为可憎的，也不可因这些使自己不洁净，以至染了污秽”（利11：43）。“自己”原文是“魂”，这里“魂”也是代表“整个人”。（类似的经文还有徒27：37，7：14，罗13：1等等）不仅“灵”、“魂”有这样的运用，“体”在圣经中也有这样的运用：“我愿意你们晓得我为你们和老底嘉人，并一切没有与我亲自见面的人，是何等地尽心竭力。”（西2：1）这是一处新约中的经文，这里的“亲自”就是希腊原文的“体”。

#### B、都有生命气息的意思

我们首先查考“灵”在圣经中的用法：“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无一不死。”（创6：17）“你掩面，它们便惊惶；你收回它们的气，它们就死亡，归于尘土”（诗104：29）。“气息”与“气”原文都是同一个字“灵”，是生命气息的意思。“谁知道人的灵是往上升，兽的魂是下入地呢？”（传3：21）“灵”与“魂”原文是同一个字“灵”，也就是如果根据原文的翻译应是“谁知道人的灵是往上升，兽的灵是下入地呢？”那么人与动物的区别在哪里呢？这里并非是说动物也有像人一样的与神交通的灵，在这里“灵”用得相当的宽泛，是生命气息之意。“魂”也有“生命气息”之意：例如：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创1：20）“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2：7）。这里“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是指“生命气息”。神吹的这口气代表什么，代表神人之间的亲密关系。“体”也有同样的用法，指有生命气息的活物，包括人与牲畜。“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6：12）。“血气的”是指凡活着的人。

#### C、都用来描述对上帝的敬拜

错误的二元论认为“灵”永远是好的、稳定的，不会软弱犯罪。而“魂”与“体”却是罪恶的，阻碍生命长进，只有负面作用的，所以要想过敬虔的生活，就必须破碎、对付“魂”与“体”。其实对人如此的划分是否符合圣经的观点实在有待商榷。我们可以研读几处代表性的圣经经文：“我羡慕渴想耶和华的院宇，我的心肠、我的肉体向永生神呼吁”（诗84：2）。“心肠”原文是“魂”，而这里的“肉体”

原文是“体”，由此可见，“魂”与“体”都有敬拜上帝的功能。诗篇63篇1节：“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寻求你；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这里的“心”原文是“魂”，这“魂”渴慕敬拜上帝，这字并非只用来描述负面的东西。新约我们非常熟悉的经文如：“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22：37）“性”原文也是“魂”其时无论是“尽心”还是“尽性”、“尽意”都不是指身体的某个部分，而是用重叠的手法描述对上帝全身心的敬拜，指全人的敬拜。从以上例句可见，圣经的作者也常用“魂”这个词指代对上帝的敬拜。“体”也具有同样的用法：诗篇145篇21节：“我的口要说出赞美耶和华的话，惟愿凡有血气的，都永永远远称颂他的圣名。”“凡有血气”原文是“凡活着的体”圣经作者从不认为“魂”与“体”是阻止我们亲近上帝的罪魁祸首，相反，它们在崇拜中具有重要作用，并非把“魂”与“体”这两个字丑化。

教会传统的某些观点常常认为，“魂”和“体”是负面的，而“灵”却永远都是正面、向上的。但圣经作者是否也这样认为呢？在圣经中“灵”与“魂”和“体”的运用一样既有正面，也有负面。例：但希实本王希宏不容我们从那里经过，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申2：30）。“心”原文是“灵”，“心中刚硬”与“性情顽梗”是同义平行体，两者是表达同一个意思，是负面的意思。“基甸说了这话，以法莲人的怒气就消了”（士8：3）。“怒气”原文为“生气的灵”。“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华为要应验藉耶利米所说的话，就激动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诏通告全国。”（代下36：22）“激动……的心”原文为“激动……的灵”可见“灵”也不是永远稳定不变的，而是可以被激动的，被搅扰的。圣经运用“灵”这个字的时候，不像通常所理解的只有正面的功用，它也有负面的功用。错误的二元论认为，“灵”是专门来敬拜神，接近神的那个成分，只有它是最接近上帝的，是圣洁高级的部分，圣经没有这样讲，也没有这样划分，其实这是希腊哲学的观点。从以上几处经文可以看到，“灵”这一字在圣经中用得相当宽泛，意思也非常有弹性，不仅有与神交通的功用，也跟“魂”、“体”的用法一样有负面的意思。

圣经里凡是提到“身体”跟“灵魂”对立的时候，通常是指“圣灵”与“情欲”的相争，那个“灵”不是指“人的灵”，而是“圣灵”；这个“体”，不是指中性的“身体”，而是指“老妇人”，也就是“犯罪的欲望”。所以罗马书8章9-10节《新译本》的

翻译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你们的身体，因着罪的缘故是死的，而圣灵却因着义的缘故，赐给你们生命。”基督徒是完整的人，他同时面对两个势力范围，一个是顺服圣灵的掌控，另一个是顺服情欲、罪的引诱，也就是新约所说的顺服老旧人，顺服老亚当。这也就是罗马书7至8章所说的保罗的挣扎，“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7：24）为什么新约把不好的东西归给身体呢？奥古斯丁说：“并非身体不好，而是罪的缘故，受罪的辖制，但灵与魂也有负面的意思，也会受罪的辖制。”犯罪不只是“体”的犯罪，而是整个人的犯罪。既然圣经对于这三个字，没有硬性划分，所以我们就应该硬性强调灵、魂、体的分别，圣经强调的不是区别性，而是合一性，圣经通常把人看为一个整体，身体与灵魂两者合一，人才成为一个健康完整的人。<sup>3</sup>从创造的角度看人是整体，只有身体和灵魂一同存在的时候，才称之为一个活着的人。“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2：7）当然，也有灵魂与身体的分离状态，就是人死后，跟物质身体暂时隔离的状态，“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说：‘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使这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耶和華应允以利亚的话，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他就活了。”（王上17：21-22）但是这不是一种常态，是暂时的、过渡的不正常现象。从救赎的角度说人也是合一的，“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7：1）蒙救赎的基督徒“身体”和“灵魂”是都需要洁净的。耶稣的复活也是“身体”和“灵魂”的一同复活。我们的追求应该是整个人的全然成圣，而非只有“灵”就可以了，所以圣经对人的描述也从来没有把人划分得支离破碎，而是强调人的整全性，合一性。

## 二、探讨二元论的历史渊源

基督教崛起之前，希腊哲学已经有了五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当时基督教与希腊哲学有着广泛的接触与碰撞，希腊哲学大师柏拉图的理念里就有理性为善，物质为恶的前设，因此他们的人观也认为不朽的灵魂必须力求脱离败坏的物质躯体。根源自柏拉图的二元论人观，透过亚理士多德加以把“灵魂”区分为理性与动物性的不同部分，演变成“灵”、“魂”、“体”的三分观念。在基督教与希腊哲学接触

的过程中，基督教影响着希腊哲学，同时教会内部也受希腊哲学的影响，尤其是受诺斯底主义的影响，“这种身体和灵魂的二元论容易导致在价值判断上极力贬低身体的危险。在基督教的历史上，出现过视人的身体为其灵魂的牢笼，视人的物质欲望为恶，视人的得救为灵魂摆脱身体的牢笼的派别，诺斯替派持这种观点”<sup>4</sup>。诺斯底主义的宇宙观就是一个典型，“善”与“恶”，灵魂与身体僵硬对立的二元论，他们从这种二元对立的思维出发对圣经作出各种解释，从而危及基督教的根本信仰。诺斯底主义认为物质的身体是恶的，是罪恶的发源地，只有精神与灵魂是善的，是永恒的。所以他们不认为上帝的独生子真正道成了肉身，耶稣在世上只是幻影。以后出现的马吉安主义也是受诺斯底主义的影响，既然物质是恶的，那么创造物质世界的神也不是至高的上帝，而是一位低级的巨匠造物主，因此《旧约》所描述的那位创造宇宙世界的神也不是我们所信仰的上帝，所以主张把《旧约》从基督教的正典中除去。这严重动摇了基督教信仰的根本。早期教父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抵制这种灵智派的异端。这种异端就是在人论方面形成灵肉二元对立的思维渊源。这种灵肉对立的人观会造成两种极端：其一是禁欲主义。这种观点认为，人犯罪既然是物质的身体就必须严格对待自己的身体，使之不致犯罪。这就是所说的“苦行主义”，提摩太前书第4章8节所说的“操练身体”，实际上也属于苦行主义。他们既“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以防止肉身去犯罪作恶，这是禁欲主义与苦修主义的哲学思想在歌罗西教会中的一种表现，但是它对克制肉体的情欲却毫无功效，所以保罗说：“操练身体益处还少，唯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这种二元对立的人观导致的另外一个极端就是放纵情欲，提倡所谓的“性自由”。他们关于性自由的一个荒谬论点，就是人犯罪完全是肉身的事，与人的灵性是丝毫没有关系的。人无论犯什么罪，他的灵性是一点不会受到影响的。他们鼓励人去放纵情欲，大胆犯罪。但是使徒保罗却认为，人犯罪与人的灵性是有密切关系的。“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因为你们是用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6：19-20）当一个人身体犯罪的时候，灵魂也会受到污染与亏损。

中国教会之所以存在二元对立的思维，一方面是因为以上所说的教会历史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是特殊时代的产物。传教士把福音传入中国的时候，当时社会动荡不安，人民生活贫病交加，所以他们的精力主要放在福音的传播和社会服务方面，没有

顾得上神学上的培养。新中国成立不久，随之而来的十年动乱又把人们推向深渊，尤其是许多基督徒因为信仰的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在这样一种环境下，世界是罪恶的，身体是败坏的，只有精神与灵魂才是高尚的这样一种观念应运而生，这正好配合了二元对立思想中的“灵”与“魂和体”的对立，或者是“灵魂”与“身体”对立的观点，使之与中国的社会现状构成一个自然的衔接，这也是它在中国教会大量存在的原因之一。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就是倪柝声，在《属灵人》这本书上，就有这样的话“谁是属灵的人，谁是属魂的人，我一看就知。”另外一本书的名字《魂的破碎，灵的出来》，也是把灵与魂严格地区分对立开来。对于这种观点圣经学者有过许多研究，在此只归纳廖文重点。首先是圣经解读上的困难。中国教会通常流行一种三元人观，即人是有灵、魂、体三者构成，但这种观点在圣经中似乎缺少经文根据，在圣经中论到人的时候，“灵”与“魂”往往是通用的。旧约中的经文如：“她将近于死，灵魂要走的时候，就给她儿子起名叫便俄尼，他父亲却给他起名叫便雅憫。”（创35：18）“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求你使这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王上17：21）“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等等旧约中许多经文原文都是用魂指代“灵魂”。圣经从本体论层次上谈到人的时候“灵”与“魂”是通用的，在新约更是如此，许多新约的经文用“灵”指代灵魂：他的灵魂便回来，他就立刻起来了（路8：55）。“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19：30）。“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受我的灵魂’”（徒7：59）。“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2：26）。同时，也有众多的经文用“魂”指代“灵魂”，经文如下：“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10：28）“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说：‘你们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身上。’”（徒20：10）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来10：9）。“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启6：9）从圣经原文的研究来看，谈到人的构成的时候，“灵”与“魂”二字在经文中几乎是通用的。所以三元人观在圣经中似乎找不到具体的圣经根据。虽然从本体论的层次上来说，人具有可分割性，也会出现灵魂与身体分离的状态。因为上帝造人的时候不仅使他具有身体，也

使他具有灵魂，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二元人观，这是普世教会的主流观点，但《圣经》研究所提的观点并没有为本体论层次的问题下结论，只是说明我们面对人必须以他是一个活着的主体来看待，圣经所注重的并非是人如何构成，圣经所强调的是一体性，合一性。

持三分法者往往是根据帖撒罗尼迦前书5章23节的保罗的祝福语：“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这里的“灵与魂与身子”的用法，并非是把人分成三个部分，而是希伯来人常用的一种文法，用累积重叠的方式表达一种充满情感的呼唤，表示一种强调，是强调全人的敬拜，“灵”代表全人，“魂”也代表全人，“体”也是指全人，强调全身心地爱上帝，而非某一个器官或某一个部分爱主就行了。这种文法不仅局限在用三个，可以是四个、五个、甚至是六个的重叠，这种重叠只是表示强调，如“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22：37）的三重叠的用法，与“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路10：27）的四重叠用法其实意义是完全一样的，都是强调全人的敬拜。另外，希腊文也像英文一样有单、复数的区分，帖撒罗尼迦前书5章23节这句话的主语是“灵与魂与身子”，而这个主语的动词“得蒙保守”原文用的是单数形式，而非复数形式，所以圣经作者是把它当作一个整体来对待，而非分开的各个部分。从上下文看，保罗并非刻意在此分析人的构成，而是一个充满强烈感情的祝福语，强调的是人的全然性，保罗在描述人被神保守的时候是用“三合一”的修辞法，所以这节经文，相反不是指出人的分割性，而是强调人的整全性，全然性。<sup>5</sup>人为地把人分成各个部分，除了圣经解读上的困难以外，在信徒生活上也会出现一些误解，就是对知识、情感领域的排斥，认为知识、情感以及物质上的好处是属“魂与体”的范畴，如果享有知识、情感与物质上的富足会阻碍“灵”的长进，致使信徒在信仰追求过程当中，不必要的否定神创造时给予人在知性、感性上的恩赐，不自觉中产生对社会生活（甚至家庭生活）较偏颇的排斥态度。当然，这里不是否定圣经对于克胜肉体的教导，乃是认为这种观点是把神创造的天然生命表现与支配着人类罪性行为的原则，被罪性扭曲的“肉体”有混为一谈之嫌。<sup>6</sup>从上文的字义研究可见圣经一贯以人为整全的个体视之。身体的犯罪也是灵魂的犯罪，灵魂受的亏损也会影响到身体，人是不可能把身体的某个部分独立出来，身体

与灵魂是互动的，是彼此影响，相辅相成的。

### 三、探讨人论的积极意义

就从本体层次而言，人具可分割性，然而在正常情况下，都应以人作为整全的主体看待。当代圣经研究中的“整全人观”的提示避免了“二元论”对于“二元人观”可能构成的负面影响，把“灵魂”与“身体”互相对立、分割开来。作为整全的人，我们的生活应该是多面但又是统一的，从内心发出而呈现于外，丰富又多姿多彩的。其属灵生命可以表现于艺术、文化之中，成为对社会的宣言，也可以像大卫一样透过诗歌创作，甚至舞蹈等肢体语言倾诉心中对神、人的情感，又可以积极参与各样科学研究，发现神在宇宙中的奇妙作为，当然，更应用诸般的智能来研究明白圣经的神学真理，以求对于神与人之间有更多理解，以致造就自己和教会。上帝呼召他的子民，不但在信心上，也是在信仰实践、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的见证上。基督徒的信仰和呼召不仅仅局限于宗教的层面，而是涉及人生各个方面的“全人”的信仰与呼召。基督徒可以在“属世”的领域荣耀上帝，可以成为优秀的科学家，成功的商人，勤劳的农民或者尽职的家庭主妇来荣耀上帝，而不一定非要在“属灵”的层面。另一方面，从以上的研究也可以看出，无论是“身体”还是“灵魂”都渴慕上帝，提醒我们人是在需要中存活，并非独立于神、人、自然界而存在的个体，许多神学家对人所具有的“上帝的形象”的理解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路。“Migliore 与许多二十世纪的神学家一样，他将“上帝的形象”理解为在与上帝与其它的被造物关系中的生命，是指人爱的能力。创世记1章27节讲到上帝按他自己的形象造人以后，接着说“乃是造男造女”。也就是说成为人就是要自由地和喜乐地活在相互尊重和爱的关系中。人的存在是关系中的存在，是男和女共同的存在。<sup>7</sup>因为人有“神的形象”所以人是尊贵的，人的生命有价值，所以有“不可杀人”的诫命。因为人有“神的形象”，这形象并非与神的形象同等，所以从一开始人就不是上帝，人是有限的、有需要的。犯罪以后人身上“神的形象”又受到亏损，所以更让我们看到人的有限与需求，人只有时刻向神开放才有生命的满足，也向别人开放才会体现其家庭、团体以及社会生活的丰富。人在需要中应该有开放的态度。在信仰追求的过程中，不是消极地逃避，否定一切，而是面对自己软弱、有限的本相，积极向上帝开放，向周围的人开放。这种从神而来爱的能力，互爱的关系才能越来越体现上帝的形象。基督徒只有对人有了合理的了解，才会有平衡的属灵生命和信仰追求，

也才会看到从而产生的果效，对教会与社会、人民产生积极的意义。

因为笔者深感中国教会在人论方面存在理解上的误区和困难，所以写了以上的文字。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并没有花众多笔墨讨论人的构成到底是二分法（灵魂与身体）还是三分法（灵、魂、体），这也并非是圣经所关注的焦点，圣经所强调的是，无论何时都把一个人当作一个完整的主体，强调的是人的整全性，而非分割性。本文只是分析“灵”、“魂”，“体”这三字在圣经中是如何使用的。当然，本文所提的观点也许在以后的学习与研究中还会有所发展与调整，值得一提的是，并非所有的学者都同意笔者的观点，人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也是一个非常庞大复杂的课题，以上的探讨显然只不过是汪洋大海中的一滴水而已，而且，有圣经学者认为从原文研究的角度去探讨人论有很大的局限性，“其困难在于无法突破外在的观察，做更进一步深入的探讨”。<sup>8</sup>所以冯拉德（Von Rad）从神学的角度，蔡尔兹（Childs）从正典形成的角度去探讨人论这样一个课题，他们的探讨帮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人的神学含义。之所以在思想还不成熟的情况下拿出来与大家分享交流，是想抛砖引玉。人只有用一种积极的态度去寻求有关人的问题，才能处理好信仰与现实的关系，才能使自己有一个平衡和谐的人生。

#### 注释

- 1、谢勒：《论人的理念》，参谢勒《资本主义的未来》，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164页。
- 2、蔡丽贞：《从语意学论圣经有关灵、魂、体之问题》，华神出版社，2002年，参1-52页。
- 3、Hans Walter Wolff,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4, pp7-9.
- 4、张庆熊：《基督教人学观念：回顾与展望》，复旦大学基督教研究中心，2004年。
- 5、Anthony C. Thiselton, *Semantics and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in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Essays on Principles and Methods*, ed. I.H. Marshal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pp.78-79.
- 6、李锦纶：《对中国教会人观的系统性反省》，2002年。
- 7、陈永涛：《人是按上帝的形象被造的》引自《神学思想建设论文选》，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2004年，第223页。
- 8、蔡尔兹，梁望惠译：《旧约神学》，1999年，台北永望文化事业有限公司，第252页。